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113年度聲字第2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軍翔

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928、46580、75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579、90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軍翔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軍翔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嗣於113年7月2日、同年9月2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

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就被訴事實否認犯行，惟經證人證述明確，且有診斷證明書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生基位權狀及憑證、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害人名冊、通訊監察譯文及扣案證物在卷可佐，可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之嫌疑重大。又依據卷內資料以觀，被告與集團成員間有聯繫並傳達指示將手機重置，及相互通報檢警搜索進度而躲避查緝、湮滅事證之情，且與集團成員間使用可自動銷燬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聯絡之用，復斟酌被告供述與卷內之證人所為證述，就犯案情節、分工狀況等情節均有不同，且本案尚未詰問證人完畢，仍有證人須待調查，被告為脫免罪責，仍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再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規模不小，被害人眾多，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餘萬元，且詐騙時間持續長達1年餘，並扣得大量被害人名單，復被告自承就本案有取得被害人交付予門市5%款項之4成酬金及貨款等報酬，顯見該等犯行具有高報酬、高獲利之特性而使被告有反覆投入之誘因，若不羈押被告，則不能排除被告重新以該等詐欺手法誘騙不特定人，造成更多被害人受害，是可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。綜上諸情，足認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復審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非輕微，被害金額甚鉅，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2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，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

01 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目的，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。

02 四、至辯護人雖稱依目前審理進度，本案相關之證據均業經扣
03 案，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被告倘繼續羈押恐難以與
04 被害人調解，聲請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等語，惟本案有羈
05 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已如前述，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06 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，又被告是否與被害人調解等情，與
07 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無涉。綜上，辯護人上開聲
08 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2 法官 郭子彰

13 法官 陳盈呈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